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元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信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元禾化工 51%股权的受让，元禾化工作为控股子公司列入元力股份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受让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本报告相关数据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有关受让股权事宜，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受让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46,837,444.71	606,339,124.61	835,753,832.83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519,296,298.66	498,827,996.14	498,319,378.38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84	3.6679	3.6641	4.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2,610,925.35	-1.20%	436,690,019.91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4,949.23	88.64%	27,776,920.28	6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558,843.38	2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615	2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88.81%	0.2042	6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88.81%	0.2042	6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66%	5.45%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12%	4.00%	3.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01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0,831.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317,00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027.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6,705.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71.50	
合计	7,364,616.70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内各项经济改革的逐步落实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有筑底回暖的趋向,行业经营压力有所减轻,但底部尚不稳固,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仍然很多。如果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因此,公司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销售策略,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坚持“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优化管理,降本增效,努力实现各公司协同效应与均衡发展。

### 2、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福建省南平元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化工”)51%股权的受让,元禾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元禾化工为赢创工业集团在中国大陆唯一的沉淀法二氧化硅(包括消光剂和硅胶)领域的合作伙伴,主要利润来源于元禾化工与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的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特别是2012年以来业绩增长明显。尽管该公司在可预见的时间内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元禾化工的业绩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元禾化工与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是一种强强联合,在采购销售方面的紧密联系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是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目前没有大幅调整的迹象。通过近十年的良好合作,双方有能力应对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可能性。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38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43.57%	59,258,598	45,943,948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15.02%	20,425,600	15,319,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85%	6,601,42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3,432,952			
缪存标	境内自然人	2.11%	2,865,028	2,148,771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1%	2,602,80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其他	1.54%	2,099,896			
唐伟新	境内自然人	1.36%	1,849,800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75%	1,021,258		冻结	1,021,2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999,98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延安	13,314,650	人民币普通股	13,314,6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01,425	人民币普通股	6,601,425
卢元健	5,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6,4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2,952	人民币普通股	3,432,952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602,801	人民币普通股	2,602,80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2,099,896	人民币普通股	2,099,896
唐伟新	1,8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800
黄涛	1,021,258	人民币普通股	1,021,2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84	人民币普通股	999,984
缪存标	716,257	人民币普通股	716,2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延安	45,319,198		624,750	45,943,948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卢元健	15,319,200			15,319,200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缪存标	2,148,771			2,148,771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许文显	583,832			583,832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合计	63,371,001	0	624,750	63,995,751	--	--

2015 年 7 月王延安女士根据证监发〔2015〕51 号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元力股份股票 83.3 万股，中登公司将其中 62.475 万股列入限售股。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元禾化工51%股权的受让，元禾化工成为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主要经营硅酸钠业务，其利润构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方面均与并购前的元力股份不尽相同。由于本次受让元禾化工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相关数据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 1、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为374.67万元，较年初增加87.03%，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
- 2、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为217.06万元，较年初增加32.52%，为应收银行资金存款利息。
- 3、应收股利：报告期初为249.62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元禾公司应收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股利，报告期末为零。
-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为186万元，较年初减少46.54%，主要原因为往来款的减少。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初为80.87万元，报告期末为零，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报告期末摊销完毕。
- 6、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为96.35万元，较年初减少75.59%，主要原因为满洲里公司年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全部抵扣完毕。
- 7、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为2,889.90万元，较年初增加135.72%，主要为基建安装、技改工程等项目增加。
- 8、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为6,000万元，较年初增加100%，为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 9、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为1,811万元，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10、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为4,298.60万元，较年初减少41.18%，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减少。
- 11、预收账款：报告期末为458.84万元，较年初增加81.06%，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货款尚未发货。
- 12、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为711.49万元，较年初增加278.96%，主要原因为期初应交增值税较少所致。
- 13、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为8.85万元，较年初增加76.94%，原因为应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14、应付股利：报告期初为3,2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元禾公司应付上年股东股利，报告期末为零。
- 15、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为258.60万元，主要为预提大修费用、推广费余额。
- 16、财务费用：1-9月发生额-72.62万元，上年同期为80.66万元，同比减少费用153.28万元，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所致。
- 17、资产减值损失：1-9月发生额5.85万元，上年同期为-45.48万元，同比增加51.33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控股子公司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 18、投资收益：1-9月发生额1,579.09万元，上年同期为1,165.50万元，同比增加35.49%，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元禾公司对EWS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9、营业外收入：1-9月发生额2,512.17万元，同比增加51.81%，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增加所致。
- 20、营业外支出：1-9月发生额97.30万元，同比增加33.79%，主要原因为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21、所得税费用：1-9月发生额195.91万元，上年同期所得税费用-35.52万元，同比增加231.4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增加（不含满洲里公司）所致。

22、收到的税费返还：1-9月发生额2,191.29万元，同比增加80.69%，主要原因为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增加所致。

2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9月发生额873.46万元，同比减少42.2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24、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9月发生额1,000万元，为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9月发生额2,215.77万元，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元禾公司收到EWS和嘉联化工股利。

2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1-9月发生额4.44万元，为处置旧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27、投资支付的现金：1-9月发生额2,787万元，为支付控股子公司元禾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和元禾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2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9月发生额7,000万元，同比增加40%，为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2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9月发生额4,102.86万元，同比增加389.81%，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元禾公司支付股东股利。

3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1-9月发生额69.22万元，上年同期5.67万元，同比增加63.55万元，原因为人民币汇价波动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29.09万元，同比减少178.53万元，减少1.25%。其中：

1、木质活性炭销售收入10,953.06万元，同比增长2.19%，销售量同比增长1.94%，销售价格同比增长0.245%。活性炭市场在上半年有所好转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公司产销保持在历史高位。2015年1-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3,081.70万元，同比增长12.93%，销售量同比增长11.94%。

2、硅酸钠销售收入3,176.03万元，同比下降11.52%，销售量同比下降1.76%，由于硅酸钠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下降，按成本加成计价的硅酸钠价格销售同比下降9.93%，EWS生产成本相应下降，公司投资EWS的股权收益较上年明显增长。因此，报告期元禾化工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1.52%，但报告期元禾化工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3.11%。

有关元禾化工的详细情况，详见2015年4月9日、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受让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授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
1	一种活性炭壁画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137565.4	2015.03.11	10年
2	一种功能性除臭活性炭脚套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137576.2	2015.03.11	10年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7-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大宗材料供应商，共向其采购3,345.60万元，占采购总额的26.86%。其中：有4家为上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5家均为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的保持稳定。

因此，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7-9月，公司向前五十大客户销售5,131.32万元，占销售总额的36.32%。其中：有4个客户为上年同期前五十大客户，有5个客户为上半年前五十大客户。前五十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为稳定。

因此，前五十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促进销售、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深化研发与技改等，把握行业变化带来的机遇，努力提升效益，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1、前三季度，公司活性炭实现销售收入33,081.70万元，同比增长12.93%，完成全年计划的82.70%；

2、通过优化结构、加强调度管理等，增强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促进均衡发展，各公司的盈利水平均得到改善；

3、稳步推进技改与创新工作，提升节能降耗水平，尤其是满洲里公司持续深入技改，实现了季度盈利和增值税退税收入；

4、为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筹划并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股价出现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非理性下跌的情形下，及时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向广大投资者说明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力求稳定股价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内各项经济改革的逐步落实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有筑底回暖的趋向，行业经营压力有所减轻，但底部尚不稳固，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仍然很多。如果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因此，公司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销售策略，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坚持“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优化管理，降本增效，努力实现各公司协同效应与均衡发展。

##### 2、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元禾化工51%股权的受让，元禾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元禾化工为赢创工业集团在中国大陆唯一的沉淀法二氧化硅（包括消光剂和硅胶）领域的合作伙伴，主要利润来源于元禾化工与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的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特

别是2012年以来业绩增长明显。尽管该公司在可预见的时间内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元禾化工的业绩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元禾化工与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是一种强强联合，在采购销售方面的紧密联系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是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目前没有大幅调整的迹象。通过近十年的良好合作，双方有能力应对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可能性。

### 3、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实践，公司掌握了木质活性炭生产过程的各种关键技术工艺，实现了木质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奠定了公司在木质活性炭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将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①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体制；②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了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③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④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以吸引并留住人才。

### 4、汇率波动风险

今年以来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对业绩影响的不确定性也显著增加，2015年8月初，人民币有一定程度的贬值，增加了汇兑收益。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单向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应对汇率波动方面有一定的空间。近年来，通过增加销售给国外客户的境内公司，以规避部分汇率风险。同时，公司部分出口业务采用人民币结算，未来可通过提升人民币结算比例规避部分汇率风险。此外，2015年7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提出：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扩大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区间。进一步提高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便利化水平，扩大结算规模。研究推出更多避险产品，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卢元健、王延安	<p>2010年1月13日,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2010年01月13日	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2、鉴于公司在1999年设立及2001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1999年至2003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1999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将共同地、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出现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2011年01月21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	<p>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p>	2011年01月21日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缪存标、许文显	<p>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1年01月21日	担任高管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公司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2011年01月21日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适合采取股票方式分红时，应提出并实施股票分红预案。实施股票分红需符合：现金分红比例达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摊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10元。	2015年04月02日	2015年度-2017年度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5年04月02日	2016-04-28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01-10	正常履行
	王延安	出资1,650万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在12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7月10日	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期限未到，继续履行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81.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50.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本部年产10,000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5,385	3,816.75	0	3,816.75	100.00%	2012-06-30	99.46	876.92		否
荔元活性炭年产10,000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否	6,940	6,940	0	7,018.85	101.14%	2012-12-31	185.07	1,667.71		否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2,000	91.94	0	91.94	100.00%	2013-12-31				是
公司本部年产10,000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			1,751.33	0	1,751.33	100.00%	2014-03-26				

项目完成后的专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25	12,600.02	0	12,678.87	--	--	284.53	2,544.63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4,063.62	4,063.62	0	4,063.62	100.00%	2011-12-01	195.07	1,393.76			否
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3,120	3,120	0	3,120	100.00%	2012-04-01	109.17	-1,472.66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3,000	0	3,000	100.00%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188.43	16,188.43	0	16,188.43	10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372.05	26,372.05	0	26,372.05	--	--	304.24	-78.9	--	--	--
合计	--	40,697.05	38,972.07	0	39,050.92	--	--	588.77	2,465.7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生产设备、工艺控制的改进和优化；以及收购的两家子公司技改和复产进度的急迫性，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需与公司委托征地相结合重新规划建设，受新征土地手续办理、平整工程进度及进行较为紧迫的募投生产线项目建设和并购子公司生产改造等影响，该项目未有明显进展。期间，公司通过合理调配研发资源，对于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进行顺利。</p> <p>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包括两条中试生产线和用于研发和培训的综合大楼。2011 年以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和并购两家子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形成，公司产能得到快速扩充。研发需要的中试过程通过调剂使用现有生产线能有效降低研发成本；三家子公司地理布局相距较远，生产技术研究及培训宜就地进行，本部培训需求可以利用现有条件进行改造，建设“生产技术研究室及多媒体培训中心”的需求迫切性降低。</p> <p>鉴于上述情况，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管理。</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18.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81.25 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 23,456.25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9.38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2)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元。</p> <p>(3)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4)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170 万元向三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双方根据合同确认了最终转让价格为 40,636,238.62 元。2011 年 12 月 1 日收购已经完成，报告期末，转让价款已付讫。</p> <p>(5) 2012 年 2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6) 2012 年 3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120 万元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2 年 4 月 1 日收购已经完成，转让价款随后</p>											

	<p>付讫。</p> <p>(7) 2012 年 5 月 17 日, 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8) 2013 年 2 月 16 日, 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9) 2013 年 5 月 20 日, 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10) 2014 年 2 月 17 日, 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11) 2015 年 4 月 28 日, 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 使用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88.43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p> <p>(1) 本着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 对"本部扩建项目"与"荔元新建项目"的后续进展进行调整。即通过荔元新建两条年产 6,000 吨生产线、本部一条年产 8000 吨生产线, 就达到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由于技术改进与优化设计, 对技术人员的分配与工期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原计划"荔元新建项目"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募投项目, 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2)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 生产、仓储用地需求显著增大, 公司现有土地已经用罄, 经董事会批准拟购买与公司毗连的 126.4409 亩土地使用权, 公司总体布局将进行调整。为使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公司的总体建设规划, 需要推迟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场地许可的前提下, 对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由于情况变化,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累计投入 26,465,888.14 元, 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H-001 号报告鉴证。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6,465,888.14 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 公司先期以出资方式投入荔元活性炭的自筹资金 10,000,000.00 元在公司本部置换, 其余 16,465,888.14 元在荔元活性炭募集资金专户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适用</p> <p>(1)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1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6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3)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2013 年 2 月 19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4)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3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5)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2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2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本部年产 10,000 吨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立项，拟投入募集资金 5,385 万元，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实际完成购建固定资产 4,397.2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余额 1,751.33 万元，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p> <p>（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充分的优化和改进，使项目的整体设计更加合理，提升了工艺设计水平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管理，项目实施总体成本节约 987.72 万元；</p> <p>（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 580.52 万元；</p> <p>（3）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83.09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1,751.3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2012 年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因工作失误，从募集资金专户多划转了 0.5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2）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940 万元，累计使用 7,018.85 元，差额部分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支付。</p> <p>（3）因工作人员失误，2014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426,755.16 元，旋即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p>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商标“元力”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获此认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有利于维护公司知识产权权益。详细情况见2015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计38人；

（2）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自筹与借款的比例为1：1.5；

（3）报告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共买入元力股份股票2,602,801股，占公司总股本1.9138%；

（4）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管理机构变更的情况。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毕的公告》。

3、为运用公司拥有的活性炭烟气治理和热能综合梯级利用技术，实施清洁能源工程，公司计划出资不低于7,000万元设立福建元力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复牌公告》。

4、2015年9月15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详细信息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信息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三明市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青杉”）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三明青杉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三明青杉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明青杉，原名：沙县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沙县虬江街道柱源村南阳路口；法定代表人：范跃亮；经营范围：活性炭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9月，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1,911吨，总金额925.24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7.43%。

7、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福建省长隆炭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长隆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福建长隆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福建长隆，注册资本1,500万元；住所：福建省顺昌县元坑镇九村；法定代表人：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9月，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934吨，总金额471.04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3.78%。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事项。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安女士计划出资1,650万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并且在12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7月31日，王延安女士完成该增持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元力股份股票8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125%。详细情况见2015年8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41,592.21	69,948,014.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164,907.02	43,539,469.83
应收账款	64,333,830.40	65,943,415.69
预付款项	3,746,714.67	2,003,226.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170,581.88	1,637,918.08
应收股利		2,496,225.14
其他应收款	1,860,037.50	3,479,48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977,546.90	90,378,75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8,657.35
其他流动资产	963,482.01	3,946,626.72
流动资产合计	300,658,692.59	284,181,796.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389,148.98	114,259,785.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705,305.09	352,279,972.00
在建工程	28,898,993.61	12,259,868.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081,244.91	39,665,29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4,963.06	1,940,17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1,873.96	10,133,64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57,222.51	21,033,29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178,752.12	551,572,036.44
资产总计	846,837,444.71	835,753,83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10,000.00	
应付账款	42,986,008.63	73,074,764.89
预收款项	4,588,421.56	2,534,16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006,932.60	14,159,333.29
应交税费	7,114,911.96	1,877,487.64
应付利息	88,472.23	50,000.00
应付股利		3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840,391.85	1,697,603.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86,003.80	
流动负债合计	150,321,142.63	155,893,35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0	87,8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71,420.87	8,292,47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6,517.36	1,443,17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77,938.23	97,605,650.36
负债合计	232,199,080.86	253,499,008.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038,026.08	261,038,026.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64,764.66	17,964,76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293,507.92	83,316,58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296,298.66	498,319,378.38
少数股东权益	95,342,065.19	83,935,44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638,363.85	582,254,82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6,837,444.71	835,753,832.83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35,283.04	42,899,15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811,555.37	38,162,392.15
应收账款	39,635,135.55	39,220,986.52
预付款项	2,052,516.04	952,195.63
应收利息	2,170,581.88	1,637,918.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042,262.01	54,641,203.86
存货	42,835,655.36	45,287,889.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65.25
其他流动资产	258,776.71	584,406.80
流动资产合计	229,041,765.96	223,405,81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3,226,538.62	165,356,53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701,223.15	128,366,097.05
在建工程	17,429,369.33	9,904,512.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37,739.02	5,603,58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34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3,375.31	5,897,96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1,049.27	16,454,62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848,639.18	331,583,324.18
资产总计	650,890,405.14	554,989,13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79,194.86	34,133,642.73
预收款项	1,977,001.03	1,261,825.56
应付职工薪酬	5,239,619.13	5,020,615.40
应交税费	1,986,700.56	66,918.27
应付利息	88,472.23	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08,042.42	2,328,66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26,080.79	
流动负债合计	98,205,111.02	72,861,67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27,222.16	2,895,55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27,222.16	2,895,555.52
负债合计	172,132,333.18	75,757,22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5,097.85	9,245,097.85
未分配利润	35,181,043.46	35,654,88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758,071.96	479,231,90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0,890,405.14	554,989,135.06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610,925.35	144,345,022.60
其中：营业收入	142,610,925.35	144,345,022.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386,547.31	144,068,392.97
其中：营业成本	115,012,062.03	119,037,135.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906.54	758,906.73
销售费用	9,800,358.07	10,000,090.82
管理费用	15,274,304.49	14,179,852.96
财务费用	-282,099.45	317,874.91
资产减值损失	-132,984.37	-225,467.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0,632.59	3,204,57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5,010.63	3,481,203.81
加：营业外收入	3,402,313.84	2,893,99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713.88	16,945.43
减：营业外支出	61,350.00	183,54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35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5,974.47	6,191,653.13
减：所得税费用	-128,302.37	-447,10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4,276.84	6,638,75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4,949.23	4,015,576.30
少数股东损益	3,229,327.61	2,623,177.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4,276.84	6,638,75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4,949.23	4,015,576.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9,327.61	2,623,177.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57	0.02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57	0.02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730,245.81 元。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3,304,116.93	72,146,512.98
减：营业成本	61,119,231.34	58,744,62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613.40	298,008.18
销售费用	6,448,506.79	6,623,905.16
管理费用	7,789,069.07	7,505,745.12
财务费用	-19,683.43	296,490.28
资产减值损失	-175,533.15	40,205.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3,087.09	-1,362,466.64
加：营业外收入	603,105.07	236,07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713.88	16,945.43
减：营业外支出		69,35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35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982.02	-1,195,752.75
减：所得税费用	-900,558.92	-817,84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423.10	-377,910.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9,423.10	-377,910.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6,690,019.91	402,255,370.22
其中：营业收入	436,690,019.91	402,255,370.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5,486,902.01	403,348,913.50
其中：营业成本	355,826,675.47	330,912,390.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9,737.03	2,110,198.31
销售费用	31,475,923.67	28,860,463.42
管理费用	47,022,217.05	41,114,079.77
财务费用	-726,163.32	806,628.29
资产减值损失	58,512.11	-454,846.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90,857.33	11,655,03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93,975.23	10,561,488.39
加：营业外收入	25,121,657.18	16,548,35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088.03	31,867.35
减：营业外支出	972,970.10	727,23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6,100.50	385,69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42,662.31	26,382,606.26
减：所得税费用	1,959,122.52	-355,19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83,539.79	26,737,80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76,920.28	17,250,099.97
少数股东损益	11,406,619.51	9,487,705.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83,539.79	26,737,80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76,920.28	17,250,09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6,619.51	9,487,705.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42	0.12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42	0.12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317,002.4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874,958.39 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4,215,061.87	211,938,258.50
减：营业成本	185,958,147.17	174,153,72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2,299.33	1,019,054.63
销售费用	21,067,314.92	19,729,470.77
管理费用	24,160,648.60	21,380,754.25
财务费用	-231,389.00	738,506.42
资产减值损失	214,967.21	214,877.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6,926.36	-5,298,131.01
加：营业外收入	13,329,565.68	8,248,21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713.88	16,945.43
减：营业外支出	641,887.63	543,47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1,887.63	382,97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0,751.69	2,406,608.42
减：所得税费用	-1,395,411.44	-1,491,48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6,163.13	3,898,091.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26,163.13	3,898,09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434,644.87	338,689,683.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12,915.84	12,127,38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4,585.38	15,131,70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082,146.09	365,948,77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533,584.66	222,409,259.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38,755.88	62,362,82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6,530.01	24,147,83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4,432.16	27,872,7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23,302.71	336,792,6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8,843.38	29,156,12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57,71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00.00	66,27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2,118.79	66,27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0,980.97	19,492,04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0,980.97	19,492,04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8,862.18	-19,425,76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28,642.86	8,376,475.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9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28,642.86	52,876,47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8,642.86	-2,876,47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2,239.06	56,71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3,577.40	6,910,59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48,014.81	60,827,97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41,592.21	67,738,570.39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154,116.22	174,114,62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2,253.84	5,070,45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6,882.81	6,464,8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83,252.87	185,649,90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49,754.25	122,442,68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43,517.79	29,259,12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1,413.59	10,272,00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4,922.29	16,426,48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29,607.92	178,400,3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644.95	7,249,60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00.00	3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00.00	3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1,154.63	7,721,38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41,154.63	7,721,38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9,754.63	-7,687,38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8,642.86	8,265,74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8,642.86	48,765,74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1,357.14	1,234,25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882.12	36,07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129.58	832,54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99,153.46	46,335,06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35,283.04	47,167,603.54

## 二、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元健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